

S29 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呼和浩特段）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招标
公告

（招标编号：E1501000001001416001002）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 S29 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呼和浩特段）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14.9992 万元，招标人为 S29 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 64.9992 万元；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50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2)S29 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呼和浩特段）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2)S29 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呼和浩特段）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见附件招标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29 分

获取方式：见“七，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见“七，其他”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见“七，其他”

七、其他

见附件招标公告内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S29 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 87 号

联系人：杨光

电话：0471-398044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联系人：袁顺

电话：177 0488 5568

电子邮件：hxewe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袁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S29 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呼和浩特段）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E1501000001001416001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29 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呼和浩特段）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9 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呼和浩特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0〕1196 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9 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呼和浩特段）调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3〕342 号）批准建设，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已由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9 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呼和浩特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内交发〔2021〕221 号）、《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9 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调整工程设计变更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内交发〔2023〕739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 S29 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贴、地方政府自筹及公路债券，出资比例为上级补贴、地方政府自筹 36.80%，公路债券 63.20%，招标人为 S29 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总体呈西北至东南走向，项目起点位于 G5901 呼和浩特绕城高速金河枢纽互通，向南与 G59 呼北高速共线 4.3 公里，在 G59 呼北高速 K5+575 处利用黄金大道分离立交桥设达赖营枢纽互通，经沙良物流园、黄合少镇、巨丰砖厂、朱亥村、老文窑村，终点顺接呼乌交界已建成的呼凉丰一级公路。路线全长 28.744 公里，其中新建 24.444 公里，与 G59 呼北高速共线 4.3 公里。全线设置互通立交 4 处，其中，原位利用起点金河枢纽互通，在达赖营村、沙良物流园区、黄合少镇分别设置互通立交 1 处。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 26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全线设置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2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其中路段管理分中心与达赖营养护工区同址分建，黄合少互通收费站房建工程与沙良互通同址合建。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招标范围如下：

标段编号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万元)
E150100001001416001002	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	本项目全线（含调整工程、变更工程）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机电、房屋建筑及其他工程的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和内业资料审查。	64.9992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备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该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查询属实并在有效期内。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已在本项目中**中标的施工总承包人和施工监理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不允许参加本次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仅适用于企业），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详见公告附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网址：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42.123.92.182:9010>）。

5.2 获取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5.3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售价零元。请登录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图纸的领取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图纸”。**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联系电话请填写手机号，招标人将通过该手机号通知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投标人应确保该手机号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交易平台操作手册通过“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42.123.92.182:9010>）—交易指南—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查看（交易平台—系统配置操作手册、交易平台—诚信入库操作手册、工程建设—交易乙方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办理方法通过“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42.123.92.182:9010>）



——交易指南—数字证书”栏目查看。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29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42.123.92.182:9010/TPBidder>）“上传投标文件”处（递交时间以最后一次上传成功时间为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同时递交。

6.3 逾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呼和浩特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42.123.92.182:9100/BidOpeningNew/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线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均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流程开始后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网络或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解密时间为自解密开始起10分钟，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6.4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每标段需提交人民币1万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

6.5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呼和浩特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42.123.92.182:9100/BidOpeningNew/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登录。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或招标人另行通知的其他时间前，登录“呼和浩特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42.123.92.182:9100/BidOpeningNew/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查看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通过名单、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登录。

6.6 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手册可以进入“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42.123.92.182:9010>）——交易指南——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查看，请及时关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2)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bulletin>;
- (3)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 (4)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
- (5)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42.123.92.182:9010>。

8. 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高速辅道 126 号

电 话：0471-2212197

邮 编：010010

综合监管：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2 号

联系电话：0471-5988101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S29 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 87 号

邮政编码：010020

联 系 人：杨光

电 话：0471-3980443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邮政编码：518033

联 系 人：袁顺

电 话：0471-6272160、177 0488 5568

传 真：0471-6272160

电子邮件：hxewec@163.com

日 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招标公告附件（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项目概况及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S29 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呼和浩特段）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招标资格条件要求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资质等级要求
E15010000010 01416001002	(1)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该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www.ttiis.cn/)”中查询属实并在有效期内。

- 注：1. 当试验检测机构为独立法人机构时，试验检测机构与投标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2. 当试验检测机构为投标人所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且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为“投标人名称+…检测中心（监测中心或研究中心或检测站或试验室等）”时，均视为试验检测机构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当试验检测机构为投标人隶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且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不能体现投标人名称时，应提供上级单位或交通质量监督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4. 检测资质已过有效期，若管理机构发布了继续有效的相关通知或出具了相关证明的，应提供通知的网页截图（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等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E1501000001001 416001002	以“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为准，本附录无新增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号	岗位	人员数量	最低资格要求
E150100 0001001 4160010 02	项目负 责人	1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持有交通运输部质监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范围要求具有桥梁或桥梁隧道或道路或同时具有材料、公路]，或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专业范围要求具有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 试验检测（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所提供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登记（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



二、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在 2021 年度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优先。</p> <p>(4) 呼和浩特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经济标开标记录表》中序号在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u>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u>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u>一次性</u>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u>电子保函</u>形式提交，保函的<u>实质性内容、开具保函的日期</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u>签名</u>，<u>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u>。</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u>签名</u>，<u>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u>。</p> <p>(6) <u>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u>。</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u>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标段号一致。</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标段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8) 检验检测机构不是施工总承包人或施工监理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验检测机构。</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90 分）：</p> <p>技术建议书：<u>45</u> 分</p> <p>主要人员：<u>20</u> 分</p> <p>业绩：<u>20</u> 分</p> <p>履约信誉：<u>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第一步，四舍五入保留整数）：</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存在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函大写报价不一致的，应以投标函大写报价为准修正评标基准价；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2）至（5）目所列情形的，应剔除相应投标人投标报价后重新计算修正评标基准价。上述情形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除上述情形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第二步计算)</p> <p>偏差率保留 <u>4</u> 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5分	机构设置、人员安排	10分	机构设置、人员安排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具有可操作性，得6-10分
			技术服务（检测）实施方案和措施	15分	技术服务（检测）方案全面、详细，措施周密，操作性针对性强，得9-15分
			技术服务（检测）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	10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完整，安全保障方案可靠、有针对性，得6-10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措施建议	10分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到位，措施建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6-10分
2.2.4(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和业绩	2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12分。</p> <p>(2) 项目负责人每有1项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的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加4分，本项最多加8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3.5.5(3)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合同数量认定业绩数量(如同一公路建设项目分多个标段签署的合同，可按合同数量认定为相应数量的业绩)，同一合同中包含上述多项工作内容的（或包含多个公路建设项目的）只能按1项业绩认定。</p>
2.2.4(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第三步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₁=0.2，E₂=0.1。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2.2.4(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5分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5分。
	业绩	20分	近5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任务	20分	投标人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1项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的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工作的，加 10 分，本项最多加 20 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 3.5.3 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合同数量认定业绩数量(如同一公路建设项目分多个标段签署的合同，可按合同数量认定为相应数量的业绩)，同一合同中包含上述多项工作内容的(或包含多个公路建设项目的)只能按 1 项业绩认定。</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无。</p>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及业绩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



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主要人员资历、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